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是基于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双方在陕甘宁蒙地区油井水泥市场的合作需求,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品牌、技术、装备、区位优势,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水泥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名	委 员	签名
李永进 .	FR.A.	张文君	光点差
陈曦		-	_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名	委 员	签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曦	Pg 1947.	_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